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苏大医委〔2023〕20号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国家、省、学校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了激励研究生成长成才，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实施

苏州医学院成立“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苏州医学院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院相关领导、研究院（所）负责人、各学科教授代表等组成，确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相关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苏州医学院和各基层培养单位分别成立“研究生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各学科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第三临床学院、儿科临床医学院、独墅湖医院、唐仲英血液学研究中心、生物医学研究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等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其他科研院所、挂靠医院等基层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工作，评审工作由专职辅导员组织相关单位一起进行。苏州医学院评审委员会仅负责医学院统筹安排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平等原则、公正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

苏州医学院根据学校划拨比例、奖金总额等进行奖项名额分配，由各单位视具体情况按学科、培养类型等分类评奖，并按照综合测评分排序，结合评审委员会评分，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获奖名单，并按规定公示。

二、参评对象与申报条件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具体评定年级以当年的学校通知为准），符合下列评选条件的可以作为候选人申请国家奖学金（须全脱产学习）、学业奖学金及捐赠类奖、助学金（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

校)，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直博学生按评奖时的学制认定参评；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除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外其他捐赠类奖助学金按当年评定要求参评。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及我院（包括党组织、团组织）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思想和政治素质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苏州医学院（各院、系、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3、学风端正，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4、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

5、有以下情形之一，则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2）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

（3）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宿舍管理规定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4）参评国家奖学金不符合全脱产学习者；参评学业奖学金、捐赠类奖助学金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等；

(5) 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一学年内有课程不及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以及未按时开题者等；

(6) 研究生科研实验记录本抽检不合格者；

(7)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8) 其他经学校、各基层培养单位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6、其他捐赠类奖助学金以各捐赠类奖助学金条例参评要求为准。

三、评审原则与依据

(一) 国家奖学金

1、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基层培养单位。

2、各基层培养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

3、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各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医学院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学校将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呈报江苏省教育厅。

（二）学业奖学金

1、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3、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硕士推免生、高水平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 A 类 36 所）入学学生可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如学校通知要求有变化，以学校通知为准）。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主要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政治+业务课）×35%+英语×45%+复试成绩×20%，非百分制课程使用归化成绩（课程成绩/满分×100）。

4、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在年级名额分配中按学生比例足额分配，并主要依据不同来源的学生入学成绩或考核情况进行评定。

5、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科研成果的署名当为“苏州大学”。

6、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于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的不同，在评审指标体系中应有所区别。科学学位研究生应注重科学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相对注重实践应

用。

7、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8、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评委打分基本原则，并在评定前予以公布，作为评定工作的依据。

9、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奖励等级拟推荐名单由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综合以上因素讨论决定。

（三）捐赠类奖助学金

1、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基层培养单位。

2、各基层培养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学习状况、社会活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名。

3、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捐赠类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各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医学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捐赠类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4、学校“研究生捐赠类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关系

1、在同一学年内，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不得兼得学业奖学金，但可兼得一种捐赠类奖学金（已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其他捐赠类奖学金）。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可互相兼得。捐赠奖助学金中如有特别说明的，以捐赠奖助学金的捐赠协议和评定条例为准。

2、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中，各种捐赠奖助学金在同一学年中不能相互兼得。

四、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主要考核以下方面：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评委打分及社会活动成绩等。

（一）综合测评分的组成

综合测评分 = 学习成绩×10% +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40% + 评委打分×40%+ 社会活动成绩×10%

注：

①若无评委打分的，相应比例归并到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中。

②其中，对于附属医院和挂靠医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分 = 学习成绩×10% +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20% + 临床学习成绩×20% +评委打分×40%+社会活动成绩×10%

临床学习成绩=出科考核平均成绩×50%+年度考核成绩×50%

出科考核平均成绩=（出科考核成绩 1+出科考核成绩 2+……+出科考核成绩 n）/n

(二) 综合测评分各部分细则

1、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课程成绩 1 学分 1+课程成绩 2 学分 2……+课程成绩 n 学分 n)/总学分

注:

①满分超过 100 分的课程,使用归化成绩,即:课程成绩/满分
100

②如有免考科目,统一认定成绩为 90 分。

2、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1)研究生科研成果应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 (on line)。

(2)发表 I、II 区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的作者计分方法按 0.6、0.3、0.1 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0.45、0.45、0.1 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1/3、1/3、1/3 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人,按人数均分。Nature Index 中杂志论文等同于 I 区 SCI 论文,SSCI 论文计分方法与 SCI 论文齐同。

(3)其他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

(4)综述类 (review) 文章、Meta 分析,按照同档次杂志的 0.5 计算;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5) 专利计分：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见下表，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评分按照第一作者评分的 0.5 倍计算，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各类知识产权只参评一次。知识产权申请的单位署名需为“苏州大学”。

(6) 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科研奖项和科研项目限报两项，同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一项），科研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团体竞赛类获奖按人数均分，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最高级别。研究生获奖情况只填写校级（含校级奖励）及以上获奖（各类奖助学金及优秀个人奖除外）。

(7) 认定时间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杂志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情况为准。在各基层培养单位认定的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各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科研奖项的重要性的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8) 在医学院认定的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科研奖项的重要性的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类别 | 论文 (SCI 按中科院分区 I - IV区计算) | | | | | | 专利 | | 科研项目 | | | 科研奖项 | | |
|----|---------------------------|------|-----------|----|----|----|--------|-------------|------|-----|----------|------|-----|----------|
| | I 区 | II 区 | III区 /IV区 | EI | 核心 | 省级 | 国内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分值 | 80 | 40 | 10 | 10 | 3 | 1 | 10 | 5 | 30 | 10 | 5 | 60 | 30 | 10 |

注：

①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②科研奖项是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科研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前一，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校级奖学金证书不算在此列），必须是排名第一；各级别获一、二、三及其他等次奖按照 0.5、0.3、0.2 比例计算；团体竞赛获奖等同于科研奖项；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

③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④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特别要求，以升级版为准（2022 年开始只发布升级版）；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其执行。

(9)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10)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满分为100分。

3、评委打分

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其科研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被引用情况，刊物的影响力，相关成果在学术会议中展示与获奖情况，相关专利申请情况，所获奖项的重要性等，并重点考察申请人在科研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检查相关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等支撑材料。各基层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学科特点等增加其他考量因素，并制定评委打分基本原则。评委打分满分为100。

4、社会活动成绩

(1) 学生职务

| | | | | |
|------------------------------|-------------------------------------------|--------------------------------|--------------------------|--------------------|
| 校/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苏州医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 | 苏州医学院各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苏州医学院团总支各委员、各班级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 校/苏州医学院/各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副书记 | 党/团支部其他干部、各班级其他班委、网格小组组长 | 校/苏州医学院/各学院研究生会志愿者 |
| 40 | 30 | 20 | 10 | 3 |

注：

①学生职务须提供校、医学院、院研究生会、党团等学工部门出具的证明，需注明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加分。考核未达到要求则在原始加分基础上酌情扣分。

②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余项不计。

(2) 社会工作获奖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校、医学院、院级 |
| 10 | 5 | 3 |

注：

①市、校、医学院、院级奖励主要为市、学校、医学院、学院等颁发的社会工作方面的奖项,如校级优秀研究生、医学院优秀研究生、院级先进个人等奖项;

②社会工作获奖最高分为 10 分。

(3) 活动获奖

| 获奖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参与/志愿者 |
|------------|-----|-----|-----|--------|
|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 | 10 | 5 | 3 | 见注释④ ⑤ |
| 校、医学院、院级 | 5 | 3 | 2 | |

注：

①“活动获奖”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医学院、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包括各单位内部活动),且须获得相应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其余均视为无效。

②同一活动获多个奖项时,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奖项计算;如果是集体活动获奖,需提交证书和相关材料证明是主要参与成员,方能加分且按人数均分;

③其他非“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如各类奖助学金等不计分。

④参与者指每学年参加校、医学院、院各类学生组织等主办的活动且未获得证书(但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校、医学院、院各类政治学习,每次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其中青年大学习每学习

4 期按 1 次计算，各类政治学习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校、医学院、院研究生会文体竞赛类活动，每次 2 分，按人数均分，游戏环节不计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与文体竞赛类活动未获奖不计分；

⑤ 志愿者指参加由校、医学院、院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志愿活动，每 5 小时志愿时长为一个档次，每档次 0.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与无偿献血每次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⑥ 其他“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须提供相关单位证明，视情况给予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⑦ 活动获奖最高分为 50 分。

(4) 社会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领导小组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本细则实施后如校级文件有所修改，遵从最新版校级文件。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苏州医学院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抄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